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69号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4月5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 2018 年大额亏损、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却大额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对中能锂电投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2.1739%。中能锂电提供锂电池组、储能系统定制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的企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除已投资金额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中能锂电的后续投入安排，未认定未财务性投资从而未进行调减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秀强慧商主要从事家风家训、孝道等方面文化的宣传业务，发行人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剥离秀强慧商。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秀强慧商业务范围是否符合教育产业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剥离秀强慧商后续待履行的流程及存在的障碍，以承诺剥离形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厦门花火主要从事动漫、早教等业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与厦门花火的增资协议，当承诺期结束时净利润低于承诺数时，发行人有权要求厦门花火控股股东、实控人孙小泉按 2000 万元本金及 10%复合投资收益率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发行人 2022 年 3 月与新星投资、孙小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 元价格转让厦门花火股份给新星投资，待未来

厦门花火控股股东孙小泉具有资金实力时向新星投资支付股份赎回款，新星投资再行支付给发行人。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厦门花火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根据前期增资协议是否已实际触发股权回购条款，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触发时间及按协议要求须履行完毕的时间，结合前述内容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协议要求履行回购义务、造成上市公司利益损失的情形；（2）结合厦门花火资产财务状况、孙小泉回购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所持厦门花火股份是否仍存在实际价值，发行人以对外投资全额计提减值为由设定 1 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选择以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完成，发行人未以最终收到赎回款项时刻为股权转让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